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p>(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誠信經營守則」尚須報告股東會。此外，本公司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要點」、「股權管理準則」及「子公司內部人行為自律規範」等規範，禁止任何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並明確要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及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並已簽署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張貼於官網及內網外，並公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示相關政策、具體作法。</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	V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已就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例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等。</p> <p>另為落實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亦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捐贈管理準則」，明定捐贈作業須依所定程序經奉准後始得為之。 2.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反洗錢、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聲明」，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洗錢防制暨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宣導」專區及內網，以確保集團同仁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p> <p>3. 111 年間通過「智慧財產管理機密保護管理須知」、「智慧財產管理文件及紀錄管理須知」、「智慧財產管理審查作業須知」、「專利商標管理要點」等內部規範，並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持續通過 TIPS(A 級) 驗證審查，以保護本公司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p> <p>(三) 本公司自 110 年起，每年第一季辦理前一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於隔年起將評估範圍擴大至第一層子公司。本公司 112 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業於 113 年第一季辦理，評估結果業提報 113 年 8 月 9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及 113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p> <p>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或依本公司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本公司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以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提供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等檢舉管道，並規範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並積極查證處理。</p> <p>另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供應商永續管理要點」，並出具「反洗錢、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聲明」，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供應商及其所屬員工亦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迴避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洗錢、資恐貪污、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並定期檢修相關規定。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者將依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處理情形等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持續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針對新增供應商及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供應商建立檢核機制並要求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自 106 年至今，供應商簽署比例維持 100%；承諾書中提出供應商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若涉有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時，本公司除得停止與其往來，並得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另於採購契約加入誠信經營條款，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自 109 年起，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含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業提報 113 年 8 月 9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及 113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明定利害關係人間嚴禁利益輸送； 2.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均規定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3.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之內部規範，並設有檢舉信箱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4.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訂有員工個人在外之商業活動，應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因個人因素需在外兼職者，應於事前提出書面申請。若有法令規定或特殊情形者，並將視需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兼職。本公司將依員工所陳報之兼職情形審慎評估，以確保兼職無利益衝突之情形。</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對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自 110 年起，每年第一季辦理前一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112 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業於 113 年第一季辦理，評估結果業提報 113 年 8 月 9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及 113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並據以檢討修訂相關防範方案。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及定期陳報誠信經營委員會。</p>	
			<p>(五) 有關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本公司 113 年辦理情形如下：</p> <p>1.就宣導部分，本公司就「誠信經營」、「檢舉制度」、「員工從事個人股權交易規範」等相關議題共辦理 5 次宣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就教育訓練部分：</p> <p>(1)本公司除邀請外部講師分享如「反貪腐與吹哨者實務」、「內線交易偵查實務」、「營業秘密法、競業禁止合約、保密規範」、「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實務」等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實體課程共計 5 堂，另每年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線上課程，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等相關內容進行內部訓練，公司同仁均完成訓練，學習成效良好，同仁完訓時，亦同時於線上簽署承諾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p> <p>(2)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係以全集團員工為本次教育訓練對象，除正式員工外，亦將海外子公司員工及國內非內勤(外勤同仁、業務員)與非正式員工(派遣人員、工讀生)納入，國內約 23,700 人次，海外同仁約 800 餘人次，合計 24,500 餘人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完訓人數參*註)，完訓率 100%。</p> <p>*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完訓人數：(1)本公司：近 200 人次，(2)開發資本及其子公司：240 餘人次，(3)凱基投信：130 餘人次，(4)凱基證券及其子公司(含內勤人員及證券營業員等)：4,400 餘人次，(5)凱基人壽(含內勤人員及保險業務員等)：17,000 餘人次，(6)凱基銀行及其子公司：2,600 餘人次。</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核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均得提出檢舉，並由法令遵循處負責受理案件。該準則內容包括檢舉案件受理程序，以及檢舉人保護、保密及獎勵制度等。在檢舉管道方面，檢舉人得透過電話、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等管道提出檢舉。另就該準則及檢舉管道等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網站之檢舉管道資訊：永續發展/企業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檢舉管道 https://www.kgi.com/zh-tw/esg/governance</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二) 1. 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訂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p> <p>2. 受理原則：</p> <p>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均得提出檢舉。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以受理：</p> <p>(1) 檢舉人未敘述事實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p> <p>(2) 非屬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適用之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範圍。</p> <p>(3) 同一被檢舉人之被檢舉情事，業經本公司查證或已結案等。</p> <p>3. 調查程序：</p> <p>(1) 檢舉案件受理後，依被檢舉人職級不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報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由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成立指揮籌組調查小組。</p> <p>(2) 檢舉案件調查小組基於查證之必要，得訪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訪談過程應留存影音資料並做成紀錄。</p> <p>(3) 本公司各單位與人員對於調查小組要求審閱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進行詢問應予配合。</p> <p>(4) 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調查小組應於經指派成立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報告。(但因案情複雜或其他因素而未能於前述期間完成得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並應依被檢舉人職級分別陳報至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及以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檢舉人處理情形。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4. 保密機制：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均會指派專人以密件方式處理，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亦均予以保密，並限制存取權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 檢舉人不因檢舉而 遭受不當處置之措 施？	V		<p>(三) 1.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檢舉人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者，本公司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以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本公司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員工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2. 113 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案件數共 0 件(112 年度受理舉報共 0 件)</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 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其所定誠 信經營守則內容及 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示相關政策與作法。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詳見本表一~四項所述。				